

启政办发〔2022〕6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加快推进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加快推进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工业强市之路，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1. 支持企业技改投入。对规模工业企业技改项目可进行贴息补助等方式，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2. 加快企业新进规模。对当年新进规模工业企业分时、分档进行奖励。当年被南通认定为月度新进规模企业的工业企业，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入库的，分别奖励企业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和 5 万元；年底确认新进规模企业的奖励 3 万元。首次进规且当年应税销售超 5000 万元（含）的，另外奖励企业 5 万元。

3. 推进企业梯度发展。对当年应税销售与税收均实现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分档奖励。当年新增应税销售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奖励企业 3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符合本奖励条件的企业，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奖，奖励以企业地方贡献为限。

4. 鼓励企业盘活存量。（1）对我市存量工业企业依法进行

盘活且仍然从事制造业生产，自签订并购协议后三年内亩均税收达到 5 万元以上（以实际占地面积为准）的新进规模工业企业，按审计的实际出资收购额进行一次奖励，其中：收购额达 1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达 2000 万元的，奖励 100 万元；达 5000 万元的，奖励 200 万元。（2）对企业新租赁闲置厂房（含标准厂房），当年工业应税销售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 20 元/m² 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出租厂房必须具有土地证或房产证）。上述两项奖补以企业地方贡献为限（资产转让产生的税收不计入地方贡献）。

5. 支持企业装备研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或关键部件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6. 倡导企业节能减排。（1）支持企业进行绿色技术改造。对总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以节能节水改造为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定节能量达到 3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节水量达到 3 万吨及以上且手续齐全）的绿色改造项目，按其设备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省级绿色工厂，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5 万元奖励。（2）对通过省、南通市和启东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补助。（3）对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并经省需求响应中心认定为有效响应的用户，在省级补贴基础上，额外给予不超过 2 元/千瓦的

地方补贴，全市总额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范围及对象以省需求响应中心认定的有效响应用户、有效响应时段和有效响应量为准。供电线路计划停电、故障停电、临时性停电、有序用电限电等非用户自发的停限电，不在补贴范围内。

7.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1）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两化融合示范园区、信息化示范基地、信息消费试验区、产业集群品牌培育示范基地、工业设计示范园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的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升星企业，按星级奖励差额予以补助。（3）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微企业类示范基地、示范区、特色产业集群等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8. 鼓励技术管理创新。（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8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2）对高端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高端装备研制赶超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单项 300 万元以上或省主管部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无偿资助项目支持，按照用人单位所获支持实际到账额 30% 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4）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南通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补助。（5）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级智能工厂，分别奖励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6）对获得国家、省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7）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9. 推进两化深度融合。（1）对被评为省级以上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上云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2）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AAA、AA、A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3）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两化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4）对新认定为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5）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先进制造”特色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6）对获得工控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

一星级认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7）对省工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省工业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8）对制造业企业实际投入 200 万元（不含税）及以上的数字化转型软硬件项目，并列入市数字化转型项目计划且已建成运行的，按确认后开票不含税金额给予 15% 的补助（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 85%，软件部分投入不低于 3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

10. 增强基层创优意识。（1）每培育一家规模工业企业，奖励所在区镇 1 万元，月度新进规模企业，每一家另奖 2 万元。

（2）每新增一家应税销售首次超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所在区镇 1 万元。（3）对区镇规模工业应税销售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10、2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分别奖励该区镇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本款项部分奖补（不超过 50%）可嘉奖给区镇有功人员，相关奖补资金由各区镇财政自行兑现。

11. 附则

（1）此前全市已有的对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文件（纪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2）原启东市《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启政发〔2016〕44 号）同时废止。

（3）凡是当年发生一次死亡 2 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 2 起及以上死亡 1 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因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受到刑事立案查处；欠薪、欠费造成群访人数 10 人以上，且累计欠薪时间达三个月以上；有 10 万元及以上欠税或存在偷税、骗税等严重违法行为；严重新增违法用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因违法受到处罚；职工参保率小于 90%，参保职工净流出率高于 30%以及其他否决事项的，予以一票否决，取消政策享受资格。此外，如企业在兑现奖补时发生已退出规模工业企业库或搬离启东等现象，将取消政策享受资格，同时由所在区镇牵头对以前年度享受的奖补资金进行追偿。

（4）当年应税销售达 5 亿元及以上，且竣工投产 5 年内的重点企业（项目）的相关奖补，不以地方贡献为限。

（5）年度奖补资金应在预算安排的额度之内进行兑现。

（6）涉及同一奖励类型的，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奖。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